附件一：

**缴费办法**

根据市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学院采取**委托银行代扣学杂费**的缴费办法，**不受理现金及其他方式缴费**。

学院随新生录取通知书寄去一张**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通（储蓄卡）**及使用说明，请新生于**2016年9月1日**前到建设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将应缴学杂费总额（各专业收费标准见下表）足额存入学院寄发的银行卡中（注：**存入金额应多于应缴学杂费总额50元以上**，如果当地没有建设银行网点，也可通过其他银行将学杂费转存入该卡）。学院将委托银行从学生的银行卡内划扣学杂费，扣款成功后由银行打印收费收据，新生入学后将由学院统一发放到学生手中。**新生入学时准备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院统一安排时间领取银行卡密码后方可从本人银行卡中提取现金。（请仔细阅读《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通（储蓄卡）使用说明》）。**

全体新生需按时交清学杂费。对的确无力一次性交清学杂费的贫困生，**学费部分**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做法是：新生凭《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调查表》（在邮寄的资助材料信封中）**，**入学时到各学系填写“绿色通道”申请书（到校报到时再申领）一式二份，并经所在系批准后送学院计财处一份：①**住宿费及各项代收费应于9月1日前存入学院寄发的银行卡由学院统一扣款缴费**。②学费按规定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如经审查不符合助贷条件的新生，届时需按学院规定缴交学费）。学院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方式缴交学杂费。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在学院寄发的银行卡只存入住宿费及代收费总额，暂不要存入学费及生活费，以免误扣为学费。**

缴费咨询电话(9月1日开始上午8:30-11:30，下午2:30-4:00)：

0754－83582515（院本部） 0754－88635751（金园校区）

**报到校区、时间及收费标准**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文，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并在学院招生信息网公示，我院2016级新生各专业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年·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读****地点** | **系别** | **报到时间** | **专 业** | 应收费 | 课本资料 | **合计** |
| 学费 | 住宿 |
| **院****本****部** | 机电工程系 | 9月18日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6410 | 750 | 500 | 7660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 应用电子技术 |
| 汽车电子技术 |
| 汽车营销与服务 | 5250 | 6500 |
| 外语系 | 9月18日 | 英语教育（师范） | 5250 | 6500 |
| 商务英语 |
| 应用英语 |
| 艺术体育系 | 9月17日 | 体育教育（师范） |
| 社会体育 | 6410 | 7660 |
| 美术教育（师范） | 10000 | 750 | 500 | 11250 |
| 音乐教育（师范） |
| 音乐表演 |
| 产品艺术设计 |
| 环境艺术设计 |
| 艺术设计 |
| **新津校区** | 经济管理系 | 9月17日 | 建设工程管理 | 6410 | 500 | 500 | 7410 |
| 物流管理 | 5250 | 6250 |
| 旅游管理 |
| 会计 |
| 电子商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津校区** | 经济管理系 | 9月17日 | 市场营销 | 5250 | 500 | 500 | 6250 |
| 文秘 |
| 国际贸易实务 |
| 证券与期货 |
| 自然科学系 | 9月17日 | 数学教育（师范） |
| **东墩****校区** | 计算机系 | 9月17日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6410 | 500 | 500 | 7410 |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
| 软件技术 |
|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
| 人文社科系 | 9月17日 |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 5250 | 500 | 500 | 6250 |
| 历史教育（师范） |
| 语文教育（师范） |
| **金园校区** | 自然科学系 | 9月18日 | 地理教育（师范） |
| 化学教育（师范） |
| 生物教育（师范） |
| 物理教育（师范） |
| 环境工程技术 | 6410 | 7410 |
| 人文社科系 | 9月18日 | 社区管理与服务 | 5250 | 500 | 500 | 6250 |
| **金园校区** | 学前教育系 | 9月18日 | 学前教育（师范） | 10000 | 650 | 500 | 11150 |

备注：1.要走读的学生需全额缴费，待入学后经系及学生处批准后再退还住宿费。

2.就读地点即为报到地点。

3.新生须自带卧具和各种生活用具，也可到校内自选商场购买。

4.新生请根据报到时间直接到所就读的校区报到，尽量不要提前或滞后到校。

5.军训服装费每生不超过65元，入学后以班为单位直接向供应商购买，具体时间入学后另行通知。